**中共广西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**

**总支部委员会文件**

马院党[2020] 10号

关于印发《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“三会

一课”制度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，各单位：

现将《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结合实际，贯彻实施。

中共广西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部委员会

  二○二○年九月八日

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制度

为加强我院党支部的思想作风建设，建设学习型、服务型、创新型党支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一、“三会一课”的内涵**

“三会”是指党支部委员会、党支部党员大会、党支部民主生活会（组织生活会）。“一课”是指党课。

**二、“三会一课”的具体规定**

（一）党支部委员会

1．党支部委员会由支部书记主持，全体支部委员参加。

2．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情况下每个月召开1次，特殊情况下可由支部书记提议召开。

3．党支部委员会主要讨论研究党的建设工作，具体涉及组织生活、政治学习、党员发展、干部队伍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等内容。

4．党支部委员会对重大事项的决议，须遵守民主集中制原则，经多数委员表决同意方能通过。

5．每次党支部委员会要认真做好会前准备，由组织委员做好记录，并由支部书记做总结，提出要求，指出不足。

（二）党支部党员大会

1．党支部党员大会由支部书记主持，支部全体党员参加。

2．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情况下每3个月召开1次，特殊情况下可由支部书记提议、支委会研究决定召开。

3．会议内容是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讨论研究和布置落实党的建设工作，具体涉及组织生活、政治学习、党员发展、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。

4．党支部党员大会由宣传委员做好记录，并由支部书记做好总结，提出要求，指出不足。

5．党支部党员大会有关选举、评优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决议，须三分之二以上的党员表决同意方能通过。

6．党支部党员大会要求各党员必须按时参加会议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须履行请假手续。

（三）党支部民主生活会（组织生活会）

1．党支部民主生活会要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，组织党员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相关内容，学习党的有关文件，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，为开好民主生活会奠定思想基础。

2．每位党员都要根据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和群众所提的意见，认真撰写发言提纲，深刻进行自我剖析，同时对其他同志提出评批意见，对突出问题提出整改措施。

3．党支部民主生活会的时间和主题，原则上按照学校组织部的统一安排确定。一般每年组织开展1—2次民主生活会（组织生活会）。

4．党支部民主生活会由党总支书记主持。每次民主生活会都要认真做好会前准备，做好会议记录和总结，并对今后工作提出要求，将会议的主要情况及时上报组织部门。

5．党支部民主生活会由支部书记主持，要求党员必须按时参加民主生活会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须履行请假手续；必要时，可邀请党外人士参加民主生活会。

（四）党课

1．按照学校党委的要求，根据思政部的实际，一般情况下每年组织开设2次以上的党课。其中，支部书记每年必须上一堂党课，另请外单位专家和有关领导上一堂党课。

2．上党课必须认真准备工作，要求有讲稿，有条件的要做好PPT课件，结合实际，讲解到位，讲究效果。

3．党支部全体党员必须认真参加党课学习和讨论，认真听讲；不得无故缺席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须履行请假手续。

（五）场地与要求

“三会一课”原则由支部书记确定会议和上课场地，支部书记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多校区实际选取相对固定场地开展，做到定时间、定地方、按要求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。